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利通智巧”）分别间接持有 260,000 股、30,00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0%、0.0231%；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 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77%；股东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 2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69%，利通智巧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持有 2,030,000 股，普通员工持有 800,000 股。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90,000.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5,2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变更为 18,200 万股。

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分别间接持有 364,000 股、42,00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0%、0.0231%；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 1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77%；股东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 3,9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69%，利通智巧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持有 2,842,000 股，普通员工持有 1,120,0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 2022/2/25 至 2022/8/24，公司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65,000 股、7,500 股、18,750 股，均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股东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91,250 股（其中包含监事间接持股为：监事夏长征先生 65,000 股，监事石爱明先生 7,500 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 18,750 股），其中 800,000 股均为普通员工持有股份，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 18.81 元（除权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监事夏长征、石爱明、高级管理人员钱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91,000 股、10,500 股、26,250 股，均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股东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750 股（其中包含监事间接持股为：监事夏长征 91,000 股，监事石爱明 10,500 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 26,250 股），其中 1,120,000 股均为普通员工持有股份，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 13.32 元（除权后）。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盘，利通智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30,000 股，其中监事夏长征、石爱明分别通过利通智巧减持 46,000 股、5,300 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通过利通智巧减持 13,200 股，普通员工持有股份减持数量为 565,500 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均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长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4,000	0.2000%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股
钱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577%	IPO前取得：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石爱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0.0231%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股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3,962,000	2.1769%	IPO前取得：2,8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	630,000	0.3462%	2022/2/25 ~ 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14.91 -15.80	9,804,543	3,332,000	1.8308%
夏长征	46,000	0.0253%	2022/2/25 ~ 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15.30 -15.80	713,000	318,000	0.1747%

钱旭	13,200	0.0073%	2022/2/25 ~ 2022/6/20	集中 竞价 交易	15.30 -15.80	204,600	91,800	0.0504%
石爱明	5,300	0.0029%	2022/2/25 ~ 2022/6/20	集中 竞价 交易	15.30 -15.80	82,150	36,700	0.0202%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已将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按除权后进行了调整。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